

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

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双周报·总第 15 期·2021.03.17—2021.03.30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珠海

Beijing|Shanghai|Shenzhen|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一、 政策法律与监管	1
1. 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1
2. 中国银保监会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3
3. 广东：获 68 项省级管理权限，港澳律师到内地执业将更便捷.....	5
4. 海南：自用生产设备企业资格申报“零关税”政策落地.....	6
5. 广州：发布全国首个 RCEP 配套措施（征求意见稿）.....	9
6. 三部委发文全国清查经营贷 广州早已烧起“三把火”.....	12
二、 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14
1. “港药通”来了！首批内地未上市国际新药将率先落地大湾区.....	14
2. 外资银行加大在大湾区城市拓展.....	15
3. 大湾区多地加码布局 TOD.....	16
4. 大湾区广东 9 市城市更新报告出炉：鼓励社会投资，更加注重顶层机制建设.....	17
5. 深圳罗湖区：拟重点发展区块链金融科技，推动数字人民币国际合作.....	19
6. 广州：拟设广佛科技金融示范合作区.....	20
7. 海南：把消博会打造成为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标志性工程.....	21
8. 海南洋浦：金融服务对接助力自贸港建设.....	22
9. “香港经济峰会 2021”举行，聚焦疫后香港经济如何复苏.....	24
10. “澳门特首贺一诚会见卡塔尔驻华大使，探讨金融等合作交流.....	25
三、 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28
1. 适用澳门法律认定股权转让交易中的违约方.....	28
2. 外商独资企业香港股东出资责任的认定.....	29
四、 港澳金融热点	30
1. 香港金融市场弹性强韧性足.....	30
2. 珠澳跨境金融合作的现状、挑战与对策研究.....	32
五、 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35
1. 植德资讯 邓伟方律师受邀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进行专题分享.....	35
2. 植德荣誉 植德荣获“2021 第五届医疗健康投资卓悦榜”年度医疗健康律所.....	35

一、政策法律与监管

1. 银保监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2021年3月19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明确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外资保险公司的准入标准。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2月15日，银保监会就《决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银保监会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充分吸收科学合理的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决定》相关内容。

《决定》坚决落实对外开放要求，遵循内外资一致原则，注重加强风险管控，努力创造有利于中外资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市场营商环境。《决定》主要修改了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准入条件。参照外国保险公司的准入标准设定了外国保险集团公司的准入条件。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以外的境外金融机构成为外资保险公司股东的，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二是完善股东变更及准入要求。规定外资保险公司变更股东，拟受让方或者承继方为外国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集团公司的，应当符合《条例》及《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三是保持制度一致性，取消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前期，我会发文取消了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此次修改删除了《实施细则》中有关外资股比的限制性规定，外国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作为外资保险公司股东，其持股比例可达100%。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按照《条例》及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继续做好外资保险公司的监管工作，持续优化保险业投资和经营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短评】

自2017年中国政府提出大幅度放宽金融业（包括银行业、证券基金业和保险业）的市场准入政策以来，保险行业已经出台多项具体开放措施，并制订或修改了一系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日前又有最新举措。2021年3月1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官方网站发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做出了第二次修改（以下简称“2021版实施细则”）。此前，银保监会于2020年12月31日公布修改《实施细则》的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决定》即是在征求意见稿基础上所做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对《实施细则》修改中值得关注的重点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取消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

2019年12月6日，银保监会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取消合资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的通知》，取消了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决定》对《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以保持制度体系的一致性。

二、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可以入股外资保险公司

早在2019年5月，郭树清主席就银行业保险业扩大对外开放回答记者提问时，即提到“允许境外金融机构入股在华外资保险公司”和“允许外国保险集团投资设立保险类机构”，同年9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已经出现了这两项内容，并授权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但当年年底修改的《实施细则》中暂未体现相关内容。2021版实施细则首次使得上述规定在操作层面得以落实。

今后，外资保险公司的境外投资主体包括三类机构：外国保险公司、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和境外金融机构，但是（1）必须至少有1家经营正常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集团公司作为主要股东，且（2）外方唯一或者外方主要股东应当为外国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集团公司。

三、外国保险集团公司的入股条件

根据2021版实施细则，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是指经所在国家依法登记注册，对集团内一家或者多家保险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集团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条例》第八条第一、四、五项的规定；（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保险监管制度，并且该外国保险集团公司或者其主要保险子公司已经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三）其所属外国保险集团或者其主要保险子公司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偿付能力标准。

2021版实施细则首次提出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概念，是指受保险集团公司控制、共同控制，申请设立前一年度总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一家或者多家保险公司，且该一家或者多家保险公司合计总资产占该保险集团合并报表保险总资产比重不低于60%。

四、境外金融机构的入股条件

根据2021版实施细则，境外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此前《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境外金融机构可以投资入股中资保险公司，但对于境外金融机构并未作出明确定义。

《决定》明确了保险公司、保险集团公司以外的境外金融机构成为外资保险公司股东的，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此外，在3月19日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答记者问”中，该负责人明确表示，外国保险公司或者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作为外资保险公司股东，其持股比例不受限制。保险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以外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股东，以及外资保险公司的中方股东，将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五、设立外资保险集团公司的条件

《决定》首次提出外资保险集团公司相关的制度要求，明确规定外国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集团公司作为中国境内保险公司股东，设立保险集团公司的，适用保险集团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未作规定的，参照适用《条例》和《实施细则》。目前有效的保险集团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为2010年3月12日实施的《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六、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的衔接

经国务院批准，2020年12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以下简称“《安审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根据《安审办法》，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日常工作。国家对相关领域内的外商投资开展安全审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资重要金融服务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在此背景下，为做好制度衔接，《决定》要求投资外资保险公司，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法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综上所述，2021版实施细则的颁布，进一步展现了中国政府开放保险业的决心，完善了相关的制度设计，也使得外资保险公司的投资主体更加多元化。我们将持续关注修改后的《实施细则》的具体实施情况，并不断和大家分享我们在水资保险领域法律实务中产生的最新见解。

2. 中国银保监会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1年3月17日，针对近期部分互联网金融平台以大学校园为目标，通过诱导性营销，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诱导大学生过度超前消费，导致部分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的现象，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大学生合法权益。

《通知》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放贷机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监督管理。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进一步加强消费金融公司、商业银行等持牌金融机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风险管理要求，明确未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一律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同时，组织各地部署开展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监督检查和排查整改工作。

二是加大对大学生的教育、引导和帮扶力度。从提高大学生金融安全防范意识、完善帮扶救助工作机制、全面引导树立正确消费观念、建立日常监测机制等方面要求各高校切实担负起学生管理的主体责任。

三是做好舆情疏导引导工作。指导各地做好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政策网上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四是加大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中违法犯罪问题查处力度。

【短评】

早在2017年6月，原银监会等部门就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但现在看起来，校园领域的信贷乱象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部分互联网金融平台以大学校园为目标，通过诱导性营销，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诱导一些大学生过度超前消费，导致部分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

为什么一些互联网金融平台会选择以大学校园为目标？原因不外乎两点：一是大学生这个群体接受新事物比较迅速，这其中就包含互联网金融消费贷款的推广。在大数据时代，互联网金融平台可以针对个体进行精准分析，从而实现精准有效的广告投放，进而达到“精准收割”。二是，大部分大学生虽然已经成年，但其包括消费理念在内的生活理念尚不成熟，这也导致了一些互联网金融平台“乘虚而入”。

要解决这个问题，也不外乎加强监管。这其中，一是加大对互联网金融平台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二是对大学生本身的“监管”。

对于前者，上述《通知》采取了严厉措施，明确未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一律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过往不是不究，而是严究。今后，相关监管部门将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依法加大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中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针对大学生群体以套路贷、高利贷等方式实施的犯罪活动，加大对非法拘禁、绑架、暴力催收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活动。

这是刹住“不良”，可谓“堵”。同时也要开辟“有良”渠道，也就是“疏”。毕竟大学生消费信贷是有其自身需求的。因此，对大学生本身的“监管”更多应该是“软硬兼施”。“硬”的方面是对即使合规的金融机构也要加强约束，要严格贷前大学生资质审核，

实质性审核识别大学生身份和真实贷款用途，综合评估大学生征信、收入、税务等信息。这个方面需要大学生的配合，如果提供假的信息资料会影响到自己的征信。

“软”的方面是要加强对大学生消费观方面的教育。为什么互联网大学生消费信贷成为了需要规范的方面，重要的是这种现象存在市场。原因之一就是有一些大学生出现了超前消费、过度消费、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引导大学生树立科学、理性、健康的消观念，学校负有责任，学生的家长同样负有责任。

学校方面，要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及时发现学生在生活消费、人际消费、娱乐消费等方面出现的倾向性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努力做到早防范、早教育、早发现、早处置。家长方面，也不能掉以轻心，毕竟非法的大学生消费贷更多不是看中大学生本身，而是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3. 广东：获 68 项省级管理权限，港澳律师到内地执业将更便捷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简称《决定》）显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广东再将 68 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

此次，广东省级管理权限的调整方式为委托或下放。根据权限类别划分，具体包括行政许可 43 项、行政处罚 4 项、行政检查 2 项、行政确认 1 项和其他 18 项。

《决定》表示，此举旨在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2020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在审议《决定》时即强调，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持续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根据自贸区实际需求和有效承接原则，将更多省级管理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

值得注意的是，《决定》还明确，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广州、深圳、珠海市不再实施相同管理权限。记者梳理发现，其中 28 项省级管理权限由广东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同时调整实施，其余权限则部分由南沙、前海蛇口、横琴单独实施或其中两个片区共同实施。

从来源观察，68 项权限实施主体包括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以及省中医药局等。

进一步来看，其中多项涉及司法的权限均由广东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实施，主要与律师执业的行政许可直接相关，包括中国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许可，中国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香

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等多项涉及粤港澳三地的省级管理权限。

【短评】

此次下放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实施的 11 项省级管理事项，将大幅缩短办事流程，提高行政效率。这也是近年来涉及领域最广、力度最大的一次管理权限下放。尤其是下放实施的 11 项省级管理事项涉及了很多领域，与片区产业融合、招商引资以及国际化发展密切相关，能够起到非常好的激活的作用。

此外，笔者还发现，在此次调整的 49 项省级管理事项中，不乏许多港澳台律师资质审核、在深执业的事项。这与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定位十分吻合。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有众多来自港澳台地区的投资者，因此加强自贸区与港澳台地区在法律方面的交流，是现阶段经济合作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同时也将对自贸区国际化、法制化建设产生深远影响。

从实践来看，广东省将有关省级管理权限委托或下放至广东自贸试验区，有利于加快政策落地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软联通”进程。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平台，广东自贸试验区承担着先行先试使命，此番获得省级管理权限助力，也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加大探索。

4. 海南：自用生产设备企业资格申报“零关税”政策落地

2021 年 3 月 22 日，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南特色应用进口“零关税区”自用生产设备企业资格申报功能模块正式上线，注册地址在海南自贸港的独立法人企业可以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相关业务。

注册地址在海南自贸港的独立法人企业可登录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过海南特色应用中的“零关税区”自用生产设备界面进行进口“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企业资格认证申报。企业申报后由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资规厅等单位在系统后台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的结果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反馈企业，同时省工信厅将资格认定通过的企业名单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同步至海关。资格认定通过的企业可享受进口“零关税”负面清单以外的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优惠。

根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要求，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负面清单上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这是海南自贸港的又一份重磅免税政策。在此之前，符合条件的海南岛内企业生产自用的原材料、辅料进口，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政策已经出台，并落地实施。在更早前，位于“正面清单”上的进口免税商品，对合规离岛人士免税销售的政策也已经落地，并直接造就了2020年10月以来的免税消费热潮。

此外，海南自贸港内合规注册、经营企业的自用交通工具、游艇等，免征进口关税的政策也已经落地。至此，海南自贸港从消费到生产资料的全领域，都已经有了免税政策落地实施。“免税”这一自由贸易港最直接的表现，在海南自贸港已经初见雏形。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将实施“一负三正”清单，对四类商品、产品实施免税优惠。“零关税”政策的早期收获就是在2025年全岛封关运作之前率先对部分进口商品实施“零关税”，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至此，“一负三正”的免税清单，已经全部完成。

【短评】

据悉，这是进一步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尽快落地生效的具体举措。根据《通知》的要求，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该通知所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第二至十一条，被细分为21个行业，再加上“其他”行业，覆盖全行业分类。根据《机制》，企业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的“零关税区-自用生产设备模块”进行申报。

一、企业申报

企业仅首次进口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时需要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获得主体资格，以后无需再次申报。

企业申报需填写以下信息：

- 1.营业执照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登记机关等，尽可能通过系统自动填充）。
- 2.勾选同意《申报企业承诺书》，承诺本次和以后按照本政策进口的生产设备不用于负面清单行业。
- 3.填写进口该设备所应用的行业（严格按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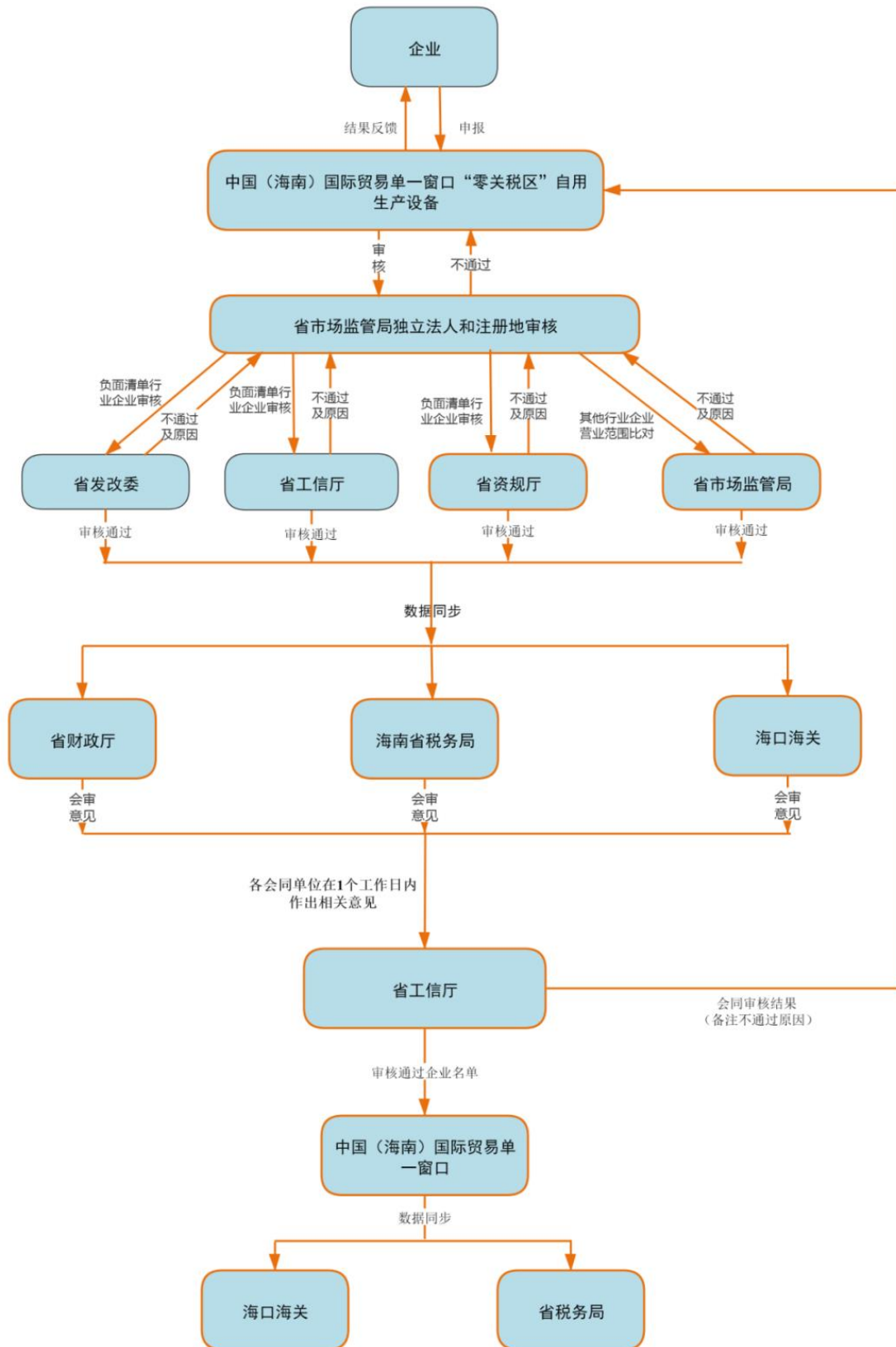
二、部门审核

部门主审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 1.省市场监管局审核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和注册地，并判定“其他”类企业填写的进口自用生产设备使用的行业是否属于其经营范围。
- 2.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资规厅按职能审核负面清单行业企业主体资格。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海口海关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会审。省工信厅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送至海口海关、海南省税务局，审核结果由“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反馈申请人。各单位可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查询审核结果。

此外，审核获得主体资格的企业发生分立、合并、更名等变更情形的，企业应重新申请办理资格认定。

三、企业主体资格认定流程图



5. 广州：发布全国首个 RCEP 配套措施（征求意见稿）

2021年3月22日，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表示，目前，中国已经完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也就是RCEP协定的核准，成为率先批准协定的国家。此外，泰国也已经批准协定。RCEP所有成员国均表示，将在今年年底前批准协定，推动协定于明年1月1日生效。而在外贸大省广东，一系列拥抱RCEP机遇的行动正在全面展开：广州发布全国首个RCEP配套措施（征求意见稿），全省各地海关、贸促系统等也在护航企业抢抓RCEP红利。

今年2月初，广州便在全国率先发布首个推进RCEP的地方配套措施的征求意见稿——《广州市把握RCEP机遇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该文件涵盖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培育创新发展主体、加强自主创新能力、拓展国际营销网络、强化专业培训等内容。比如，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基金，对跨境电商企业上市拟给予最高1100万元的奖励；拟给予海外仓15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建立海外独立站；支持企业加大创新要素投入，为全球跨境电商规则制定贡献“广州智慧”；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拟给予100万元奖励，高端人才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

今年以来，湛江海关也成立RCEP协定原产地工作组，协调推进RCEP协定关税减让、原产地规则实施工作的具体落实，利用大数据分析关区RCEP可享惠商品增量，“一企一策”“一业一策”研究冻水海产品、木家具、小家电等重点出口产品涉税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寻求输日等产品贸易契机。

在广东，各企业面对RCEP的机遇，已经提早布局，只等协定生效的“发令声”。

海大集团已经在越南、印尼、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等RCEP成员国布局经营多年。该集团副董事长许英灼认为，RCEP的签署将推动投资信息透明化、弱化投资风险，更为便利的跨境人才流动也将促进国际化人才队伍的壮大。

德勤中国税务合伙人、广东税务总经理左迪表示，RCEP对于中国的最大意义在于首次建立了与日韩之间的自由贸易联系。广州在汽车、电子产品等支柱产业方面与日韩联系紧密，未来这些产品进入中国更加便利，将使广州现有的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合作更加稳固，抵御风险能力更强。

展望未来，更紧密的产业、贸易、金融网络，带来的是更大区域的经济高效联通和更加坚韧的区域经济体系。11万亿元GDP的广东也正走上全球化发展的新舞台。

【短评】

2020年，广州对其他14个RCEP成员国进出口总值3384.36亿元人民币，占同期进出口总值的35.51%，其中，出口1385.37亿元，增长15.90%。根据本次征求意见稿，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一、RCEP国家退税办理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提出了进一步优化退税服务，退税办理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简化结售汇，交易电子信息可作为跨境电子企业结售汇凭证，跨境电商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

结合 RCEP 贸易便利化要求，提出要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限，简化跨境电商 B2B 出口，RCEP 国家跨境电商货物 24 小时内放行，其中易腐货物争取 6 小时内放行。此外，在跨境商事方面，建立跨境商事争议在线解决平台，实现异步调解、背靠背调解，运用信息化技术赋能，为调解提速。

二、跨境电商企业上市最高 1100 万元奖励

本次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引进全球优质投融资资源，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基金或融资平台，借助资本力量促进跨境电商行业发展。在支持企业上市方面，提出对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跨境电商企业拟给予最高 1100 万元奖励，对已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并明确将国内运营总部设在广州或迁往广州的跨境电商企业拟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三、拟给予海外仓 150 万元资金支持

对于海外仓企业，提出支持企业加快发展面向 RCEP 市场的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对被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的企业拟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扶持。同时，对在广州白云机场新开通国际或地区货运航线的航空公司给予货运航线补助。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对自建海外仓的跨境电商企业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在营销新技术应用方面，提出打造 RCEP 大区域直播之都，支持跨境电商企业自建海外独立站，对相关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扶持，并支持传统生产型企业和商贸企业使用云服务（SaaS）建站工具拓展海外市场。

四、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加强创新能力

本次征求意见稿提出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加大创新要素投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并有跨境电子商务业绩的企业，给予不超过注册费用 50% 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单个企业扶持总额最高 20 万元；对产品通过国际认证、具有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并有跨境电子商务业绩的企业，按相关认证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单个企业扶持总额最高 20 万元。支持品牌销售，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以自主境外品牌销售，且年度销售额达到 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的，经认定后，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五、高校开跨境电商专业拟奖励 100 万元

鼓励在穗高职、院校根据自身条件，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对经教育部批准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且纳入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的在穗高校，拟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对于紧缺的高端人才，《若干措

施(稿)》提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引进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并对跨境电商企业高端人才落实国家支持人才发展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人才绿卡政策。

6. 三部委发文全国清查经营贷 广州早已烧起“三把火”

2021年3月27日,广州金融监管的“第三把火”蔓延到购房首付来源。在严查首付贷前,金融监管部门对房地产已经烧了两把火。一把火是设置新增房地产贷款规模红线,第二把火是围堵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上。

从2021年3月17日起,多家银行实施更严格的首付款审查新规。过往只追查首付款的一手资金来源,若部分资金来自亲属或朋友,购房者只需提供对方转账凭证便可;现在还要追溯上一手资金来源,要求直系或旁系亲属提供借款数额所对应的近半年流水。无论是穿透严查首付款,还是围堵整顿经营贷,监管层的最终剑指房地产。

典型细节是,首付来自借贷、垫资过桥、他人借名贷款的房贷申请单,银行一律拒批。多位银行人士向经济观察网确认,从今年春节过后,广州多家银行就收紧相关贷款的审核标准。

而早在2月9日,广东银保监局组织6个核查组进驻广州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预计核查至4月底结束。相关银行均已在内部通知,4月前暂停受理与发放一切经营贷。监管部门既然统一抽查,一定会公布成果,本轮下来,更严厉的触发可能会涉及人事问责甚至撤职等处罚措施。有关加强经营贷流向的监管始于去年底。彼时,广州银行机构对经营贷的排查主要聚焦在资金流向,一切围堵动作的落点更多指向“用经营贷置换房贷”;从今年2月中旬起,广州银行机构将监管关注点前移到首付款来源。

没有统一标准,每家银行根据监管层释放信号,自行细化执行要求。某国有大行广州分行内部,严查首付的行动已经进行了月余,二手房贷月度收单量骤减50%。某四大行广东省分行的房贷审批人经手的房贷业务量,比2020年底降了一半。原来每个负责房贷审批的银行职员,每天接单量在70-80笔左右;目前只有30-40笔。过去的几个月里,一场自上而下的核查经营贷、消费贷流向的风暴,从深圳、北京、上海、广州蔓延至全国。

【短评】

自2021年3月26日,银保监会、住建部办公厅和央行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知》(以下称为“通知”)起,即提出加强借款人资质核查、加强信贷需求审核、加强贷款期限管理、加强贷款抵押物管理、加强贷中贷后管理、加强银行内部管理、加强中介机构管理、继续支持好实体经济发展及继续支持好实体经济发展等九条要求。

《通知》要求，各银保监局、地方住建部门及央行分支机构要联合开展一次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问题专项排查，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排查，并加大对违规问题督促整改和处罚力度。

严查首付款来源的信号，经由广州多家按揭贷款中介释放出之后，5 项最新的审查要求同步在广州楼市口耳相传：

第一、借款人家庭需提供首付款来源近半年流水，可以是活期存款、理财余额、保险余额、支付宝余额、股票余额等；

第二、对于半年前已持有 80% 首付资金的可直接认定具备资质；对于部分首付款为近半年内转入的，需核实为合理收入所得；

第三、对于首付款为直系亲属转入的，需提供直系亲属近半年流水；（若亲属半年前已持有可直接认定；若断续存入，需核实为合理收入所得。）

第四、经核实首付来源为借贷、垫资过桥、他人借名贷款的严禁准入；

第五、提交放款合规环节，需再次核实借款人家庭征信，如有新增消费类贷款或信用卡分期业务的，需提前结清后方可发放。

二、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1. “港药通”来了！首批内地未上市国际新药将率先落地大湾区

2021年3月19日，深圳市正式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推动医疗服务跨境衔接的若干措施》，覆盖医疗一体化融合建设的方方面面。其中，首批“港药通”的审批流程已接近尾声，涉及10多种国际新药，涵盖肿瘤、罕见病、呼吸道疾病等多个病种，将在近期推出。

去年11月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该方案制定了多项创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大湾区内地9市开业的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由国家药监局批准改为由国务院授权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国家药监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其中，该方案授权了深圳可以使用香港已经上市的药品，即“港药通”。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则是首家“国际新药准入”指定试点机构。目前，该院正积极配合广东省、深圳市药监部门，推进在港已上市药品器械临床应用准入申请，制定使用后不良反应报告及管理制度等。

当前深圳正加快通过特区医疗条例的立法，突破技术方面准入限制，减少限制跨境药物、医疗设备和技术的条框。而首先“破冰”的就是打通香港医生技术水平认证体系和内地职称体系。

据悉，今年下半年，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将启动“深港医学专科培训中心”招生计划，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另外，还将注册成立“深圳市医院评审评价研究中心”，预计将于2021年内完成并通过ISQua国际认证。以解决长期以来两地医疗人才认定存在的缺乏互通标准的问题。

【短评】

目前港澳地区与内地医疗行业规则衔接和资源要素流动方面仍存在一些体制机制、政策法规障碍，制约了医疗服务跨境衔接，需要在协同发展上探索更开放、更全面、更系统的创新路径。

一要推动医疗机构准入规则对接。积极向国家争取授权适用《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的规定，取消港澳服务提供者来深办医设置审批环节，创新港澳服务提供者在深开办医疗机构的准入、监管规则。

二要推动医学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和执业规则对接。积极向国家争取授权，参照港澳地区医学专业技术人员执业有关规定，放宽港澳医学专业技术人员来深执业范围和专业限制等。允许依法取得两个医师资格的港澳医师注册两个执业范围。

三要推动药品和医疗器械准入规则对接。按照国家综合授权改革要求，以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为试点，先行先试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和医疗器械，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医疗机构使用港澳上市药品医疗器械的体制机制。

四要推动医疗技术准入规则对接。积极向国家申请授权深圳审批开展部分国际前沿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在对人员资质、管理体系、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质量评价等全流程监管的前提下，授权审批在特定医院开展临床应用。

五要推动医院评审认证标准对接。目前国家已通过综合授权改革，允许深圳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院评审认证制度。深圳将以深港澳三地三级医院为试点，推进大湾区医院评审评价同标同质互认，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六要推动构建深港澳公共卫生信息共享机制。建议粤港澳三地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间，定期交流传染病疫情信息，特别是跨区域个案和重大传染病疫情，共同研判疫情趋势，互相配合进行流行病学调查，以及病例、密切接触者追踪工作，加强深港澳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推进大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对接、信息互通和防控协同。

七要加强深港澳医学专业技术人才联合培养。优化深港澳医师进修程序，根据人员类型和业务交流范围优化进修流程，缩短办理时间；为港澳学生在深就读医学院校提供便利，将深圳已有的规培基地打造成港澳医学生内地实习基地；学习借鉴港澳地区人才培养经验，引进国际医学教育培训体系，积极打造国际化专科、全科培训中心和模拟医学教育中心，营造良好的大湾区医学教育氛围，促进国际前沿医疗知识、先进技术和高水平人才落地深圳。

2. 外资银行加大在大湾区城市拓展

香港《南华早报》日前刊发文章，关注渣打银行及其他外资银行未来五年在大湾区的拓展计划。随着渣打银行在全球增长最快的湾区之一进行拓展，该行计划在未来5年将大湾区的收入提高两倍。据该行大湾区首席执行官 Anthony Lin 介绍，该行计划在2023年将其在大湾区城市的员工人数从目前的1400人增至2500人。该行在广州的新海湾地区中心投资了4000万美元，目标是到2023年在广州拥有1600多名员工。

渣打银行2020年成为第一家宣布为大湾区设立首席执行官职位的大型银行。今年2月，东亚银行和汇丰银行也任命了大湾区的新负责人。大湾区由11个城市组成，人口7200万。Anthony Lin 说，中国最富有的10个城市中，有4个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分别是广州、深圳、佛山和香港。该行认为，高净值家庭需要财富管理服务，而新的互联互通计划将为他们提供更多的产品选择。

【短评】

大湾区的建设将为外资银行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与巨大的市场空间。外资银行依托自身优势尤其是跨境联动优势，正在深化大湾区的布局，为内地企业走出去和外资进入内地提供跨境金融服务，并为个人客户拓展跨境财富管理，以提供多种选择的资产配置服务。

外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也给中资银行带来一定的影响。恒丰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董希淼曾在外资银行“湾区行”座谈会上指出，对于大型银行来说，更多地可能是业务层面竞争加剧，外资对中国银行业业务发展的影响不断提升，从而在市场上对大型银行形成挑战。对于中小银行来说，除了要面临业务上的调整外，可能还要面临着来自外资的收购与兼并。大型银行体量庞大，外资银行很难对其形成威胁，但是中小银行的控股权往往较为容易取得，所以更可能在中国银行业扩大双向开放后成为外资的收购目标。

但随着中国金融市场开放提速，外资银行在寻找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挑战，第一是品牌方面的问题，内地居民对外资银行的认知度不高。第二是人才方面的问题。外资银行想要招聘和吸收好的人才并不容易，因为这些人才要求必须要有离岸和在岸的工作经验，语言必须过关，最好是有国内外工作的背景，最重要的是双方文化吻合。对此，作为银行机构，现在也在加强培训、招揽和发展这些人才。第三是金融科技的问题。过去已经看到中国金融科技公司发展出了自己的生态体系，并且它们在中国的数字领域也有强劲的表现。对于国内的金融科技来说，外资行实际上是一个后来者，特别是对于那些大金融科技机构来说，这也是短板之一。

至于外资行如何跨越这些短板，未来将从供应链上着手，选择在某个行业当中选取一个关键客户，通过这样一种商业关系为所支持关键客户的供应链厂家提供更多的服务，“差异化”将成为战略部署的核心。

3. 大湾区多地加码布局 TOD

2020年3月20日举办的首届TOD发展论坛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设施发展司副司长郑剑表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改委和有关方面一直积极推动TOD发展。着眼未来，城市群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加快建设，一批综合交通枢纽正在发展壮大，轨道交通与综合TOD开发协调融合的空间依然广阔。

大湾区内地几大城市中，广州在TOD开发建设方面走在了前列。目前，广州已经有至少15个规划或在建的TOD项目，分布在天河、白云、番禺、荔湾、增城、南沙和花都等区。广州南站综合交通枢纽被认为是发展湾区TOD模式的典型代表，依托4条高铁线路、3条城际轨道、4条地铁的便捷交通优势，奠定了其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核心枢纽地位。

不久前，广州白云区政府推动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与株式会社日建设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两家设计机构未来将在综合交通枢纽规划、TOD综合开发策划、枢纽及周边地区城市开发规划及城市设计等领域互为战略合作单位，促进技术、信息、人员和项目之间的深度合作与交流。

作为大湾区的核心城市之一，深圳近年来也在大力发展 TOD 模式。由于土地资源紧张、城市功能需求复杂，TOD 模式已然成为其城市更新与开发的首选模式。据了解，深圳前海合作区的规划也将 TOD 模式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理念贯穿于规划、设计、管理等各个环节。

今年，《东莞市 TOD 范围内物业资源开发管理实施方案》将出台。这一新政将建立起东莞市 TOD 范围内政府分成物业资源的管理机制，统筹开展 TOD 物业资源开发管理政策、投融资等工作，实现 TOD 范围内物业资源反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东莞市委书记梁维东日前在调研虎门高铁站 TOD 项目时指出，要充分利用交通枢纽优势和项目拓展的优质空间，发挥虎门高铁站 TOD 项目的龙头作用，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拓展发展空间，聚集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

【短评】

虽然大湾区各大城市加快推出各类 TOD 项目，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依然充满坎坷，一些项目无法完全按照预期设想落地，深层次的问题也逐步凸显出来。

首先，很多人对 TOD 的概念有误解，在许多人的眼中，TOD 几乎等同于“地铁上盖”。某些开发商为了博人眼球，打出了错误的 TOD 概念，这也误导了许多人对 TOD 的认知。事实上，与其说 TOD 是某一个项目，它更像是城市中的一座微城，拥有复杂而全面的业态。以轨道交通站点为中心的 TOD 开发，聚集人流商流，推动城市更新，是重构城市形态，优化城市空间的支撑。

现在很多 TOD 项目，开发主体是大型房地产公司，注重的是短期的房地产收益，并没有进行深入的产业规划，使得项目停留在初级开发阶段，难以达到产城融合的作用。专业的事情应该由专业的人去做，TOD 的开发，应该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和专业公司机构参与。

在业内专家看来，从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轨道交通 TOD 除了高铁/地铁站厅商业及站点上盖开发外，枢纽经济区也是其重要的一环。目前来看，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交通枢纽，在以 TOD 开发为抓手打造枢纽经济方面，还相对滞后。

在这方面，日本的经验值得借鉴。日本东京、大阪的都市圈和 TOD 开发经历了上百年的发展，轨道交通网络已经十分密集，并积累了丰富的 TOD 开发经验。日本 TOD 能够成功的最大秘诀，就是围绕市场需求，由利益相关方同步规划建设轨道交通与 TOD 项目。

4. 大湾区广东 9 市城市更新报告出炉：鼓励社会投资，更加注重顶层机制建设

2021 年 3 月 18 日，《2020 中国城市更新评价指数（广东省）研究报告》，该报告由中指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国发院城市更新研究中心、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和卓越城市更新集团共同完成。

报告显示，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区域9市的城市更新综合指数值为69，各城市指数值在52-89之间，目前城市更新所处的发展阶段差异较大，梯度分布明显。深圳、东莞、佛山、广州整体更新水平较高，在政策、管理、效能方面表现突出。中山、珠海、江门、惠州、肇庆加速构建政策及管理体系助力城市更新发展，城市更新仍处于持续探索阶段，未来仍将大力构建相关的治理体系。

从政策评价结果来看，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广东9城城市更新政策指数值分布在36-94区间，深圳政策指数最高，为第一梯队；广州、东莞、佛山3城政策指数大体相当，为第二梯队；珠海、中山、惠州3城政策指数为第三梯队，江门、肇庆2城政策指数为第四梯队。不同城市在政策完善度、政策精准度方面分化明显。

从鼓励市场参与的政策引导来看，粤港澳大湾区广东9市推进的过程中主要体现出三大特征：一是9个城市整体以鼓励社会投资为主。二是特定城市在不同时期为了应对城市更新面临的问题也会调整政府的管控力度。三是政府的介入程度虽然有所不同，但各市均基于不同的角度注重提升社会资本参与改造的积极性。

从管理评价结果来看，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广东9市城市更新管理指数值分布在68-97区间，深圳管理指数最高，为第一梯队；广州、东莞、佛山、中山、珠海5城管理指数大体相当，为第二梯队；江门、肇庆、惠州3城管理指数大体相当，为第三梯队。不同城市在机构健全度、专规完善度、市场参与度方面分化明显。

从效能评价结果来看，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广东9城城市更新效能指数值分布在41-86区间，佛山效能指数最高，东莞、深圳、广州3城效能指数相当，整体为第一梯队；中山、珠海2城为第二梯队；肇庆、江门、惠州3城为第三梯队。不同城市在规模及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人文效益方面分化明显。

报告也指出城市更新中存在的不可忽视的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推进过程困难，体现为整体的完成改造比例较低，实施周期较长；二是政策及管理方面，评价的9个样本城市不同城市市场化引导标准及力度差异较大；三是人文效益得分明显弱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得分。

针对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九城未来的城市更新管理与实践，报告提出七个政策建议：更加注重顶层机制建设；完善行业操作规范与执行标准；健全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体系；建立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清单；政企协同，多举措、多模式调动市场主体；强化城市更新管理机构职能；促进政策的完善并保持政策的稳定。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进入中高发展阶段以及房地产业进入存量时代，城市更新是未来城市发展的新增长点。报告指出，城市更新政策红利显现，其功能定位日益重要，需解决的问题更加复杂，既要实现城市空间形态的优化，也要解决城市产业的升级、功能的升级以及历史文化的传承问题，中国的城市更新发展将呈现空间扩大、老旧改造、工改发力、有机更新、治理升级、房企布局、政企协同、片区统筹、效益多元、门槛提升十大趋势。

【短评】

城市更新将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主要抓手，2020 年以来，以广州、深圳为核心的粤港澳大湾区，正以高标准规划推动新一轮城市建设，推动城市高品质、高质量发展，城市更新更是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意想不到的爆发期。

事实上，城市更新之于城市再发展确实意义重大。而既然要探索市场化运作的城市更新模式，就需要激发市场活力，以广州、深圳为核心的粤港澳大湾区，无疑在激发市场活力方面做了大量的深化。随着城市发展逐渐成熟和转型，广州、深圳这类一线城市发展的重点逐步由城市扩张转向城市更新。城市更新，正是开发企业在增量土地稀缺的一线城市里，保持土储规模增长的另一条赛道。

从简单的拆旧建新到走向全域的综合提升改造，城市更新作为一个永续的过程贯穿于城市发展的各个阶段，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呈现出不同的更新模式。有效实现生产要素有序自由流动，发挥湾区城市群聚效益和溢出效益，建设交通设施仍是重中之重。以港珠澳大桥、车陂隧道、深中通道为代表的交通基建成为提升“湾区”城市功能的大前提。

5. 深圳罗湖区：拟重点发展区块链金融科技，推动数字人民币国际合作

近日，深圳罗湖区披露《罗湖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拟加快培育发展新兴金融业态。支持发展网络征信、科技保险、数字金融等新兴金融科技业态，重点发展区块链金融科技，开展数字货币研究与移动支付等新应用，推动数字人民币国际合作，前瞻布局下一代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湾区金融科技创新高地。支持金融机构与零售商合作，推广数字货币，提升互联网金融科技水平，助力消费金融发展。

罗湖拟高起点建设红岭新兴金融产业带。大力引进境内外保险、证券、基金、私募等机构，推动打造湾区保险总部和金融投资总部集聚区。推动大数据、区块链、数字货币、移动支付等研究应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金融科技孵化平台和数字货币应用场景。借鉴陆家嘴金融论坛、北京金融论坛举办经验，探索举办红岭新兴金融论坛，扩大辖区金融影响力。

【短评】

数字人民币对中国经济、政治意义巨大，将有效扩大中国央行国内国际影响力，也对货币地缘政治和比特币的未来有着广泛影响。中国在数字货币的态度上，一直以来的主要的矛盾，都是围绕着比特币和一些私人发行的加密货币可能带来的金融欺诈和资本外逃上。事实上，自 2014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PBOC）就发起了发行基于区块链的数字人民币的项目，该项目已获得 71 项专利，并启动了银行间数字支票结算平台的试运行。

数字人民币不同于比特币。我国央行发行的数字货币称为 DCEP (Digital Currency Electronic Payment)，属于法定加密数字货币，具有无限法偿性，其本质是人民币的数字形式，依然是货币。DCEP 是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全新加密电子货币体系，将替代 M0 (人民币流通量)，与纸币的属性功能完全一样，任何中国机构和个人均不能拒绝接收 DCEP。同时 DCEP 采取「双离线支付」，交易双方均离线，即便是在没有信号的地下商场，交易也可以发生。

DCEP 和比特币的属性不同。DCEP 是实打实的法定货币，只不过借助了区块链以数字形式呈现。比特币是一种商品或是另类资产，通缩性注定了比特币不适合作为货币，并且目前为止比特币的支付功能也比较有限，更为广泛的应用场景是价值储藏(数字黄金)和投机。属性的不同决定了 DCEP 和比特币在币值、发行、结算、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差异。DCEP 由中国央行发行结算，具备稳定性和法偿性，而比特币不由任何央行或机构发行，由算法按特定挖矿规则产生，全球大部分地区也不认可比特币，不得使用比特币兑换外汇，且价格波动剧烈。

数字人民币将采用双层运营体系，即与现行货币的发行基本一样。其将进一步减少纸币的流通，并将电子支付推广到更为广阔的地方，因为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不具备法律效力，而数字人民币是法定货币，如果拒收将是违法行为。数字人民币的发布和普及，将进一步改善现有经济生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这将是跨时代的发展进程。

6. 广州：拟设广佛科技金融示范合作区

2021 年 3 月 22 日，广州市科技局制定了《关于新时期进一步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其中提到，广州将开展区域科技金融合作，实施广深风投创投领域融合发展行动，探索设立广佛科技金融合作示范区。深圳拥有风投创投资源丰富优势，广州则有诸多优质科技项目资源。《意见》指出，将开展广深风投创投融合发展行动，推动两地风投创投机构互设分支机构或区域性总部，加强两地风投创投机构交流和项目信息共享，探索两地共同设立专门投资天使类科技创新项目的子基金，促进广深两地风投创投融合发展，实现两地风投创投领域“双城联动、比翼齐飞”。

除了与深圳开展科技金融合作外，广州还计划探索设立广佛科技金融合作示范区。根据责任单位信息，该示范区将设在荔湾区。广州希望借此抓住广佛同城化发展战略机遇，在创新创业活动、政府基金、科技信贷、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等方面，加强与佛山的合作交流。《意见》指出，广州还将开展穗港澳科技金融合作，在南沙区、黄埔区开展穗港澳科技金融合作试点。具体举措中，广州将推动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本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争取落地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支持本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外投资。

【短评】

科技金融作为科技创新活动与金融创新活动的深度结合,是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现技术创新和金融创新"两轮"驱动的重要支撑,也是示范区先行先试的重要任务。

广州市作为广东省的省会城市,在经济上具有一定的优势,产业偏重于贸易和传统产业,投资、消费和出口“三驾马车”并驾齐驱。广州区位优势明显,历来是中国的南大门,是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的始发港,同时还是国家的重要枢纽,能够在“4 小时航程”辐射全国主要的经济区,并直接覆盖新加坡、马来西亚等组成的东盟全境。2017 年 6 月,广州成为五个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之一。

毋庸置疑,在大湾区的科技金融建设中,广州作为“双核之一”,要通过设立科技金融示范合作区突破和创新,积累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并充分发挥大湾区核心增长极作用,强化粤港澳地区的“超级联络人”地位,进一步推动大湾区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形成,进而推动整个大湾区建设国家科技金融示范湾区。

7. 海南：把消博会打造成为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标志性工程

3 月 24 日,国新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介绍了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的情况。据悉,该博览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举行,由中国商务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

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表示,举办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对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为各国合作提供更多机遇,为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贡献中国力量。海南省常务副省长沈丹阳表示,坚持高起点、严要求,落实好每一项工作,以参展商、专业观众的需求为出发点,精心打造亮点,充分凸显以消费精品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的鲜明特色,增强影响力和吸引力,力争从第一届开始就把消博会办成“一流环境、一流展品、一流服务、一流成效”的高水平、高质量展会,把消博会打造成为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标志性工程。

目前,首届消博会招展工作已经结束,展览总面积 8 万平方米,预计将成为亚太地区中规模最大的精品展。其中,国际展区 6 万平方米,占参展总面积 75%,分为时尚生活、珠宝钻石、高端食品保健品、旅居生活和综合服务五大专业展区,参展企业 630 家,参展品牌 1165 个,来自 69 个国别和地区,瑞士将担任首届消博会主宾国。

国内展区 2 万平方米,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厦门、大连 2 个计划单列市正精心组织本地消费精品和中华老字号参展。截至目前,参展企业超过 800 家,参展品牌超过 1000 个。预计展会期间,专业采购商和各省专业客商将超过 10000 人,观众超过 20 万人次。

展会期间,还将举办一系列新品发布活动。根据目前统计,已有上百款新品将在消博会上首发首秀,涵盖服饰箱包、美妆用品、食品酒饮、珠宝钻石、游艇汽车等 20

余个品类。云南、福建、西藏、山东、广东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将举办本地精品发布活动。

此外，海南正谋划在海口建设全球消费精品中心项目，为国内外消费精品提供常年展示交易平台，满足全球消费精品企业和品牌参展交易需求，实现在海南自贸港“买全球、卖全球”，打造永不落幕“消博会”。

【短评】

去年6月1日，中央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央支持海南建设全岛自由港，要求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自由港之于海南，是继1988年海南脱离广东建省、设立经济特区，2009年获批国际旅游岛、2018年建设全岛自贸区之后，又一次巨大升级。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一出，就有人开始讨论海南是否会取代香港购物天堂的地位。事实上，海南应该突出旅游特色，海南与香港的定位各有侧重，能够形成错位发展。

结合旅游资源之后，海南可以成为一个更为特别的购物圣地。海南有天然的地理优势和自然资源优势，土地广阔，面积达3.54万平方公里，而香港和新加坡的面积均不足1000平方公里。但值得注意的是，海南的地貌条件一般，山地和丘陵占全岛面积38.7%，其中1000米以上的高山多达667座，而香港以低山和丘陵为主。两地的开发难度并不等同。但海南在地理位置上仍有可取之处。海南是连接东北亚和东南亚的区域中心，是往来两大洋和两大洲的必经之地和海上要冲，还背靠华南，面向东南亚6亿人口的大市场。

除此之外，海南既植被繁茂、物产富饶，又是一个热带岛屿，海南的海洋资源优势突出。《方案》给出了更加便利的免签入境措施和更加开放的航空运输政策，这都有利于海南将旅游资源发挥到最大，对高净值人群形成吸引力，再进一步带动消费。

随着海南进一步开放经贸活动，未来很可能有更多外国旅客前往海南参与商贸、会展等活动。未来海南可以积极用好离岛免税和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科学谋划免税店布局，加快后续离岛免税店和岛内居民免税店开业，形成经营主体多元化、消费层级丰富、商品种类覆盖范围广、价格优惠的免税购物环境，着力引进高端品牌，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打造海南免税购物品牌形象。

8. 海南洋浦：金融服务对接助力自贸港建设

2021年3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携手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洋浦国际举办了洋浦产业发展金融服务对接会，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企业代表参与。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周军平、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行长方昕、洋

浦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武川、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胡晔等出席会议。

此次金融服务对接会，旨在向企业提供更丰富的金融资源、更专业的金融服务、更全面的企业成长策划，是工商银行为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政策和海南省委省政府创一流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更好地支持和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会上，洋浦管委会、洋浦国际、区内部分企业与海南工行签署了合作协议。来自洋浦国际、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工商银行总行及上海跨境业务中心的领导和专家对洋浦的招商引资环境、自贸港金融支持政策、工商银行全球金融服务方案做了宣讲。

洋浦工委书记周军平表示，“十四五”是洋浦建设自贸港先行区示范区的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金融的加持和赋能。工委、管委会将积极发挥“店小二”精神，强化金融生态建设，为产业与金融对接创造更好条件，巩固政银企合作良好局面，共创自贸港建设新佳绩。

海南工行行长胡晔表示，海南工行始终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将以此次签约为契机，进一步深化与洋浦管委会、洋浦国际的合作，依托工商银行全球化、综合化服务优势，强化境内外联动和金融创新，提供全方位、最优质、更高效的本外币一体化金融服务，全力助推洋浦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据悉，截至 2020 年末，海南工行资产总额达到 1469 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 1451 亿元，各项贷款 979 亿元。近三年累计投放贷款近千亿元，有力支持了海南自贸港重点项目建设。其中累计向洋浦开发区投放信贷资金超百亿元，重点支持了石化、航运、高新制造业等行业，并向区内超过 80% 的企业提供了本外币一体化金融服务。

【短评】

自今年 6 月 1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公布以来，各大银行聚焦自贸港建设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加快信贷投放与金融创新，高效服务海南发展开放大局。对于银行业而言，海南自贸港未来产业发展和金融开放都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机遇，自贸港金融机遇主要体现在四大方面。

第一，海南独特的开放、低税的政策优势，一定会持续带来贸易、投资、高新技术、新经济等优质企业客群的爆发式增长。近两年，海南的新增市场主体每年都以 30% 以上的速度增长，目前市场主体已超过 100 万户；

第二，海南自贸港建设在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方面的各项制度安排将为银行带来跨境金融发展的机遇。在跨境投融资方面，海南自贸港明确了将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探索适用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直接投资探索建立新的外债管理体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试行 QFLP 和 QDLP 的两项制

度优先支持企业境外上市等等，一系列的制度探索与创新将带来外债、境外上市、QDLP/QFLP、境外并购等方面的业务机遇。

第三，在跨境贸易服务方面，要把握好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相关政策，做好金融服务，实现银行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转为事后核查。在跨境财务管理方面，要把握好企业到海南设立区域性或功能性总部开展境外投资的业务机遇，挖掘资金池等现金管理类产品需求以及衍生品等财务避险产品需求，为企业提供综合化服务。

第四，海南自贸港重点基建项目和重点园区的建设，比如，基建配套项目融资，从国务院和海南省的规划来看，机场、港口、公路，以及光纤通信网络、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都将为银行带来业务发展机遇。

9. “香港经济峰会 2021”举行，聚焦疫后香港经济如何复苏

2021年3月23日，“香港经济峰会 2021”在香港举行。今年的经济峰会以“复元、重建、再生”为主题，聚焦疫情过后香港经济如何复苏。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表示，香港如要真正的“复元”，需要有养分。香港固有的优势包括法治传统、香港基本法保障的司法独立、国际联系、英语环境、在金融方面备受推崇的监管制度，以至香港是一个很开放、自由的经济和社会。“当然最重要是香港有地理上的优势，我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而且是很接近一个又是生机勃勃的粤港澳大湾区，”林郑月娥强调香港是“近水楼台先得月”，千万不要错失这些机会。

香港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在致辞时表示，今年或是经济“复元之年”，去年全球经济大幅收缩，在各地展开接种疫苗措施下，环球经济今年下半年有望反弹。他表示，内地经济加快复苏，将有利香港进出口贸易表现。另外，国家刚公布“十四五”规划，香港要认清在新阶段中的定位和功能，把握好机遇，加速香港疫后经济的“重建”和“再生”。

香港创科局局长薛永恒在发言时说，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并首次把深港河套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四个重大合作平台之一，反映了中央对香港创科的重视及支持，亦显示香港创科发展的空间将更加广阔。香港会全力参与并推动与内地创科合作，凭借香港雄厚科研，积极参与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发挥“香港所长、国家所需”，为香港经济，尤其在创科方面开拓更大的发展空间。

港交所主席史美伦指出，环球经济正从疫情中复苏，过程漫长及充满挑战，但复苏的方向明确，相信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地位有增无减，港交所在连接中国及世界的角色愈来愈重要。随着全球疫情缓和，环球金融市场正迎来新气象。她提及，香港经济过去两年受到社会事件及疫情影响，但金融市场运作稳定畅顺及交投活跃，

证明香港是具实力及韧力的国际金融中心。港交所的 3 年战略规划进展理想，并会继续积极寻求机会，进一步提升港交所在国际资本市场的竞争力，推出更多产品及更有效投资渠道，提供投资中国及亚洲相关资产的一站式服务，吸引更多环球资本。

【短评】

疫情叠加香港内部的政治冲突对香港的经济造成了极大冲击。国际贸易离不开稳定的社会政治秩序。官方资料显示，由于社会风波所造成的经济衰退，2019 年四季度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同比实值下跌 2.9%，全年生产总值下跌 1.2%。

于是，一些西方媒体预测，香港将逐渐失去亚洲金融中心的地位，取而代之的将是中国内地的深圳、上海以及其它亚洲城市。但事实上，香港仍是重要的金融中心，也是中国与西方的沟通平台。目前还没有迹象表明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在衰弱或向内地转移。原因有四：

一是，中美竞争博弈的格局反而给香港的金融中心带来了更多的机遇。当前美国打压中国的科技创新企业，导致很多中概股回流香港上市。再加上蚂蚁集团和字节跳动作为体量非常大的企业，若是顺利按照计划在香港上市，还将给香港的金融市场带来巨大红利；

二是，中央政府不会让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衰落。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香港可以说为中国快速成长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在进入新时代国家改革开放进程中我们仍然还需要香港发挥关键性的作用，特别是在目前中国与西方就涉港、涉藏、南海等一系列问题发生冲突之际，香港仍然可以发挥中国内地与西方交流沟通的平台作用；

三是，西方仍然希望在香港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通过香港获取进入内地市场的机会。我相信在未来几十年，整个西方世界都不会忽视中国的庞大经济体量、人口规模和市场空间；

四是，中央支持特区政府施政，解决经济、社会和民生问题，进一步巩固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让香港融入国家发展的大局。特别是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进程中，我想中央都会给予香港很大的支持。”

在目前形势下，与中国内地的合作将为香港经济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动力。

10. “澳门特首贺一诚会见卡塔尔驻华大使，探讨金融等合作交流

2021 年 3 月 22 日，澳门特区行政长官贺一诚在政府总部与卡塔尔驻华大使穆罕默德·杜希米会面，双方就促进两地经济、金融、旅游等合作，进行深入探讨交流。

贺一诚指出，澳门特区成立 21 年以来，在中央政府的政策措施支持和全体居民努力下，特区稳步发展，在经济、旅游、教育、医疗等方面都取得一定成果，目前正努力实现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他指出，澳门希望在金融业、大健康、科技、文化四大方面有所突破。中央政府给予澳门很多优惠政策，例如金融政策，澳门可为大湾区的金融业发展作出贡献，加上澳门资金自由流通、税率低，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正争取发展债券市场，这些有利条件可吸引外来投资者。而卡塔尔在金融方面具有雄厚的实力和丰富经验，特区政府欢迎两地共同探讨金融合作的可行性。

穆罕默德·杜希米认为，卡塔尔与澳门合作前景广阔，两地在金融、旅游等方面具有很大的合作发展空间。2022 年世界杯足球赛在卡塔尔举行，双方可以利用这个契机加强合作，尤其是旅游方面的互惠互利；在金融合作方面，卡塔尔的金融业界对澳门特区及大湾区金融市场充满信心，双方可进一步加强合作。

会面中，双方还就便利两地人员往来和开通航空航线等议题进行深入探讨。

【短评】

澳门的地位和作用具有双向性、澳门既是资本输入地区，又是资本输出地区。一方面澳门可为粤港澳经济大三角的形成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澳门又要充分利用三地合作所带来的巨大机会。在发展、巩固粤港澳经济合作系统过程中，澳门无疑没有条件、没有资格一争与香港平起平坐的地位，但这并非意味着澳门在这方面无能为力或无大作为，按面积与人口比例它所发挥的作用仍是相当可观的。

澳门为地处亚太地区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具有沟通欧亚和东南亚经济联系的区位优势。

澳门地处于中国东南沿海的珠江口两岸，为中国东南沿海增长极的中心地带。又为东南亚和东北亚航运的中继点，在十六七世纪，曾充当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枢纽。在中国改革开放以后，又是沟通中国与世界经济联系的桥梁。在 80 年代，它对中国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尤其对珠江三角洲经济发展起着桥头堡的辐射作用。澳门的主权归属中国，为中国神圣领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其治权和管理权，长期以来为葡萄牙所管辖，葡萄牙为欧共体成员国之一。这样，澳门与欧共体，无论在贸易、文化和历史渊源上形成了一种特殊关系。

澳门作为发展中的地区受惠于欧共体的两项主要优惠政策：纺织品协议和普遍优惠制度。这对推进澳门经济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起了积极的作用。1992 年，澳门与欧共体，又正式签署了合作协定。这是澳门对外经贸关系的个重要协定。在贸易上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同时双方承诺在经济、技术、资讯、培训人才等各方面进行广泛的合作。在投资方面，欧共体正式把澳门纳入“欧共体国际投资计划”中的优惠国和地区的名单。该协定签署以来，欧共体的企业家，在葡国政府的推动下，参与澳门大型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推进对澳门工业转型中的大项目的投资。这对保证澳

门在过渡时期继续保持繁荣和稳定起了积极作用。另一项是澳门与欧共体合作建立“欧洲资讯中心”，该中心于1992年在澳门建立，其分支点已拓展到广州和珠江三角洲的一些市县。该中心的建立，将会对澳门、香港、珠江三角洲，以至整个中国从欧共体方面取得贸易投资、市场、科技、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对中国与欧共体的经济合作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澳门将有效地发挥其区位优势，成为中国走向世界的另一个枢纽；具有联系东亚经济圈与欧洲经济区的特殊功能，为中国的第二个香港，可为这两个经济圈的优势互补，科技交流和经济合作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1. 适用澳门法律认定股权转让交易中的违约方

——唐某根等诉吴某全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13年1月20日，香港居民唐某根以澳门企业MM电汇排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M公司）100%持股方代表身份与内地居民吴某全签订《承诺协议》，约定以吴某全购入MM公司全部股权的方式达成购买MM公司名下澳门CN2c地段批地权益的交易，吴某全与MM公司股东签订三份转股合同并分期支付转让款。之后，吴某全与MM公司的股东签订第一份转股合同并支付首期转让款，取得MM公司51%的股权。因吴某全拒绝签订其余两份转股合同、支付转让余款，唐某根及MM公司的股东提起诉讼，主张解除《承诺协议》，没收吴某全已付的首期转让款，吴某全返还MM公司51%的股权。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本案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各方当事人在庭审中一致选择适用澳门法律解决涉案纠纷，应以澳门法律作为处理本案实体争议的准据法。《承诺协议》就当事人将来签订转股合同的义务作出约定，属于预约合同。吴某全未在《承诺协议》约定期间履行签订转股合同、支付转让余款的义务，其行为符合澳门《民法典》规定的债务人迟延情形，已构成违约，故判决解除《承诺协议》，确认唐某根、MM公司的股东有权没收吴某全已支付的款项，吴某全应向MM公司的股东返还MM公司51%的股权。因吴某全上诉后未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综合前述，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选择适用澳门法律，准确认定股权转让交易中的违约方，妥善解决涉港澳股权转让纠纷。

2. 外商独资企业香港股东出资责任的认定

——金辉裕泰企业诉香港博隆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案情简介】

广州博隆数据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隆公司)是香港企业博隆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隆公司)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香港博隆公司的出资期限于2014年5月24日届满,其累计实缴资本4350.3万美元,尚有3149.7万美元未缴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判令广州博隆公司向林某彬偿还借款人民币2400万元及利息。该判决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查明广州博隆公司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深圳市金辉裕泰投资企业(以下简称金辉裕泰企业)受让上述债权后提起诉讼,请求香港博隆公司在其对广州博隆公司未出资本息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典型案例】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是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但是,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仍存在多种股东超出有限责任而对公司债务甚至对其他股东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或补充责任的情形。

本案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金辉裕泰企业对广州博隆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判决认定,人民法院执行裁定认定广州博隆公司不能清偿该债务,香港博隆公司作为广州博隆公司的股东,应当在其未足额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该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故判决香港博隆公司在对广州博隆公司未出资的3149.7万美元及利息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综合前述,人民法院判决外商独资企业香港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保障公司注册资本真实,维护合法债权人利益。

四、港澳金融热点

1. 香港金融市场弹性强韧性足

过去一段时间，香港面临复杂且多样的经济社会发展压力，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进一步对香港经济金融体系造成新的冲击。一年过去了，香港顶住了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不利因素，呈现出较强的弹性与韧性，不仅保持了金融体系的稳定性，而且继续发挥着国际金融中心的市场融通功能。

香港金融市场整体稳定有序，各子市场稳健运行，市场弹性和韧性较为凸显。在货币市场上，2020年香港整体维持低息环境，港元短期利率低位运行，流动性较为充足，港元隔夜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年末进一步跌至0.04%。在汇率市场上，香港联系汇率机制运行有序，港元整体保持稳定。2020年港元兑美元汇率一直维持在贴近7.75港元/美元水平，多次触发强方兑换保证，港元不仅保持稳定且兑美元较为强势。2020年4月至年底，超过500亿美元资金净流入港元体系。在资本市场方面，2020年恒生指数小幅下跌3.4%，但是，在中美贸易摩擦、疫情冲击和西方势力干扰中，香港资本市场整体保持稳定并彰显较强韧性。2020年香港交易所IPO市场全年募资额达3942.46亿港元，较2019年继续上涨26%，募资额略逊于纳斯达克屈居全球第二位。

香港金融稳健发展，金融市场韧性凸显，具有多方面的支撑。一是香港经济社会秩序有所恢复，而内地疫情控制果断有力、经济复苏较为扎实、对外贸易出乎预期，为香港的贸易金融稳定提供了坚实支撑。例如，港交所七成左右的交易量和募资量来自内地机构。二是全球疫情蔓延仍在深化，主要经济体将持续实施大规模的政策刺激，尤其是资产购买计划，这使得全球利率水平极低，为包括香港在内的国际金融市场稳定提供了货币及政策基础。三是香港外汇市场仍是连接东西方金融市场的重要枢纽市场，香港与伦敦、纽约并称为全球三大外汇市场，国际资金融通功能十分显著。根据英国《经济学家》杂志的数据，香港是亚洲主要的离岸美元融资中心，97%的外汇交易、58%的跨境贷款和其他银行工具、43%的跨境衍生工具以及37%的存款均以美元计价。四是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后，人民币资产在全球的吸引力提高了，而香港是投资内地的中转站，国际资本集聚香港再转投内地。2020年北上资金净流入高达2089.32亿元，其中，沪股通和深股通分别净流入855.13亿元和1234.19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具有应对重大金融风险的政策经验和物质保障，这也是香港金融市场体系韧性的重要支撑。一方面，香港金融管理部门汲取东亚金融危机和全球金融危机的经验教训，以开放的发展理念、规范的市场法治、专业的风控能力为香港金融风险处置和金融稳定维持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另一方面，香港具有扎实的财政和储备基础来应对潜在的金融风险。截至2020年10月末，香港外汇储备资产4740亿美元，人均外汇储备资产63244美元，可支撑货物进口50个月，远远高于6个月的国际标准。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香港特区政府2020年出台历史性的公共危机纾困政策，涉及金额3000亿港元。截至2020年11月末，香港财政盈余储备仍高达8419亿港元，可维持约14个月的支出。

在跨国金融机构心目中，香港是亚洲第一金融中心。香港是亚太地区美元交易支付中心，此前有市场人士担忧亚太地区美元交易支付中心会从香港转移至新加坡等地。但是，2020年较多受访机构认为美元交易支付中心转移至其他城市需要时间，更需要众多外部条件，市场体系“惯性”力量不容忽视。以纽约为例，全球金融危机发生时，伦敦成为全球排名第一名的国际金融中心，但市场参与者仍将纽约视为全球首要金融中心。再以伦敦为例，英国脱欧前，外界担心伦敦金融中心地位下降、欧洲金融中心将转移至德国法兰克福等地，但实际上这一转移并没有发生。部分受访机构强调，衡量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不应只看市场体量大小、榜单排名高低，更要考量其国际化程度与全球联接力，这是市场韧性之所在。

最重要的是，香港金融市场弹性与韧性的发挥及保持依托于香港独特的双重定位。一方面，对于内地，香港是全球金融资源及其他要素集聚并进入内地的中转站。另一方面，对于国际，香港是中国参与区域与全球经济金融体系的桥头堡。这种特有的双重定位使得香港成为内地与外部经济互动的枢纽，这既是香港金融市场韧性的基础，又是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价值的依托，也是香港未来持续繁荣发展的保障。

展望未来，香港金融市场大有作为。一方面，香港要注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夯实金融稳定的经济基本面。作为全球性人员及资源中转枢纽，香港应把控制疫情放在首位，注重对输入型疫情的有效防控，防止疫情在港传播。采取相对宽松的财政政策，重点支持医疗、失业、社会保障及其他公共服务等财政支出，重点关注国际收支、房地产市场、银行、外汇市场和资本市场等风险及应对，确保经济金融与社会稳定。另一方面，香港应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弹性与韧性，优化金融中心功能，强化多个金融市场统筹，带动内地更高层次金融开放，同时，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香港全球产业链连接功能，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并促进香港长期稳定繁荣。

2. 珠澳跨境金融合作的现状、挑战与对策研究

回归祖国 21 年以来,澳门经济取得了飞速的发展。然而,以博彩产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澳门经济的多元化发展。与此同时,伴随着港珠澳大桥的建成通车,珠海和澳门两地正迎来崭新的发展机遇。事实上,为了有效推进内地与港澳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支持澳门发展特色金融业务,建设澳门——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范区”。2015 年澳门政府出台的发展规划,也将发展澳门特色金融作为重要发展方向。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对珠海提出了“为澳门产业多元化发展创造条件”的要求,这为珠澳跨境金融合作指明了方向。

珠海作为毗邻澳门的城市,具有与澳门进行金融深度合作的地理优越性。珠澳跨境金融合作有利于实现两地的互利共赢,不仅能够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珠海也能够利用跨境金融合作,积极发展特色金融业,提高珠海的城市竞争力,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其他城市进行差异化定位,差异化竞争。因此,珠澳跨境金融合作是推动珠澳互利共赢的重要举措,是提高两地区域竞争力的必要战略选择。珠澳必须抓住跨境金融合作的机遇,做大做强珠澳金融产业,推动珠澳跨境金融服务取得新突破。在粤港澳大湾区开放程度不断加深的背景下,这一选择显得十分重要。

但目前,珠澳两地在进行跨境金融合作的过程中面临着诸多挑战,包括两地的金融发展基础有待提升,制度性障碍有待解决,各类金融要素无法自由流动等现实问题。对此,可以从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三个视角出发,进一步推进珠澳跨境金融合作。

(一) 政府：发挥好统筹作用

珠澳两地由于金融制度和金融体制的差异,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双边金融的深度合作。政府在推动珠澳跨境金融中起最重要的统筹主导作用,政府必须做好决策者角色,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从宏观层面把控跨境金融合作的方向和进度,为珠澳跨境金融合作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1、壮大实体经济,拓展金融服务空间。

政府部门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具体工作:第一,两地政府应该推动珠澳现代产业生态圈的建立,充分利用珠海产业项目优势和澳门现代服务业优势,打造现代产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更好对接和服务于高新企业。第二,政府应该积极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挂牌上市,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最后,政府应该做好资金引导工作,促进资金的有效利用。政府应积极引导政府投资基金以及社会资本投资于珠澳发展的重点发展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重点产业的发展,引导各类资金投资于高技术创新型企业,提高珠澳自主创新水平,壮大珠澳实体产业。政府还应当组织各类投融资对接活动,推动珠澳资金与项目的高效对接,充分利用所有资源服务于珠澳实体经济的发展。

2、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扩大金融开放水平。

《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提出支持澳门打造中—葡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加速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推进珠澳跨境金融合作有利于承接和开拓对葡语国家的金融服务业,将珠澳跨境金融服务范围扩大到葡语国家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利用珠澳特色金融优势,提升珠澳跨境服务水平。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第一,探索推动珠海企业充分运用澳门债券发行机制,支持其使用所募集资金参与珠澳企业的投资以及“一带一路”的开发建设。第二,鼓励珠澳金融机构联合,积极推动珠海企业在澳门设立葡语系国家业务分部,引导其充分利用澳门中葡金融服务平台。第三,积极推动珠海金融机构为澳资企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葡语系国家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3、加强金融监管,整顿规范金融秩序。

由于珠澳两地监管模式和监管体系不同,增加了珠澳跨境金融合作的难度,降低了跨境金融合作业务开展效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珠澳跨境金融的协同发展。因此,规范珠澳两地金融秩序,统一两地金融监管标准,提高两地金融监管水平,是推进珠澳跨境金融合作的必要条件。珠澳两地应当设计一整套统一的、合理的金融监管体系,兼顾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金融监管,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应当加强两地监管机构的互联互通,通过建立高效的金融监测系统以及长效的监管合作机制,推进两地信息的互通和监管措施的统一。

4、构建横琴离岸金融中心,推进珠澳金融一体化进程。

发展离岸金融是实现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的重要途径,有利于提高地区金融服务的国际化水平,推进金融服务模式创新,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在推进珠澳跨境金融合作过程中,政府应当利用珠海横琴新区地理、经济、政策优势,将横琴构建成为离岸金融中心,增设能够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的中外金融机构,大力发展离岸金融业务,为境外资金进入珠海金融市场提供渠道。政府还应当努力推动人民币汇率机制改革,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为最终实现珠澳货币一体化与经济一体化打下基础。

(二) 金融机构:完善辅助者工作

金融机构是推动珠海与澳门企业跨境金融投资最直接和最重要的桥梁,为两地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信贷业务等服务,金融机构做好辅助性工作是珠澳两地顺利推进跨境金融合作的基础。

1、提供良好的跨境金融服务体验。

珠海与澳门金融机构共建金融服务是提升两地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重要途径。首先,两地金融机构应当搭建实时信息互动平台,加强两地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交流,解决两地政策信息和监管信息不对等的问题,为两地的企业提供更加完备的金

融服务。其次,可以考虑建立珠澳专属的跨境服务团队和跨境服务中心,专门解决企业在珠澳金融合作中出现的问题。最后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起全新的客户分层策略,为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不同的业务方案,打造珠澳特色金融服务体系。

2、创新跨境金融合作模式。

为发展珠澳特色金融,珠澳金融机构应当利用好两地金融体系的差异化优势,创新两地金融服务模式。首先,应当推动金融产品的创新,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选择。第二,应当进一步推动金融技术创新,金融机构应当充分学习澳门先进的金融官府和服务模式,将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应用到金融服务中,创新珠澳跨境金融合作模式,提高珠澳跨境金融服务水平。

3、拓宽科创型企业的融资渠道。

推动珠澳跨境金融合作,要引导各类资金流向珠澳科技创新型企业,为科创型企业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务和便利的融资渠道。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支持珠澳初创企业的对口金融服务机制,对处于初创期的科创企业在融资服务、咨询服务、信贷服务等方面提供有效帮助。同时,可以考虑引入科技贷款担保公司,破解信贷融资难题,提高科技金融的服务效率。

(三) 企业：做好执行者工作

企业是珠澳跨境金融服务的受益者,企业应当紧跟政策走势,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积极吸引资金和人才流入,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此外,作为跨境金融服务的直接相关者,企业应当不断加深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基于自身角度对跨境金融服务提出相关建议,促进跨境金融服务的不断完善。

1、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

推进珠澳跨境金融合作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对珠澳各类企业的金融服务。对于企业来说,应当加强与珠澳金融机构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从企业的角度对珠澳跨境金融服务提出新要求,完善珠澳跨境金融服务模式,有利于提高珠澳跨境金融服务水平。

2、做好金融人才的合作培养。

人才的稀缺是制约珠澳跨境金融合作的重要因素。在进行跨境金融合作的过程中,企业应当重视知识资本,强化人才战略,尽快建立健全适应金融合作需求的人才管理机制和培养机制,积极吸引各类专业人才入驻,以人才驱动跨境金融合作发展,不断提高珠澳两地跨境金融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五、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1. 植德资讯 | 邓伟方律师受邀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进行专题分享

<https://mp.weixin.qq.com/s/kEJhpnVT9qNzmjOTWdVFDA>

2021年3月26日，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邓伟方律师受邀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进行以“《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细则解读”为主题的分享，并以腾讯会议和在线直播的方式同步进行。

本次分享主要从《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出台背景、互联网贷款风险场景分析、《办法》对商业银行和合作机构的合规要求、对借款人（消费者）的保护、监管要求、违规风险及《办法》之下的合规及转型建议等方面进行解读。。

2. 植德荣誉 | 植德荣获“2021 第五届医疗健康投资卓悦榜”年度医疗健康律所

<https://mp.weixin.qq.com/s/KdgkrGI0UbYHNB5XXgMmkA>

2021年3月26日，由浩悦资本主办的第五届医疗健康投资卓悦榜峰会在中国上海成功举办。植德律师事务所荣获“2021 第五届医疗健康投资卓悦榜”年度医疗健康律所。

植德生命科学组服务范围：

投融资、并购业务

License-in/License-out 交易业务

向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境内外上市业务

协助设立生命科学医疗健康相关基金

专利尽调分析与高价值专利保护等相关业务

向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提供法律合规服务

向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人才留用及劳动法律服务

向医疗卫生、养老等机构提供投融资并购服务

植德生命科学组所获荣誉：

商法 2020 年度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 医疗、制药及生命科学

LEGALBAND 2020 年度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 — 医疗与生命科学

钱伯斯 2020 亚太法律指南 — 私募股权/风险投资

The LEGAL 500 2020 亚太法律指南—私募股权/风险投资

植德生命科学组包含多名具有生物化学及法学复合背景的合伙人、律师、专利代理师，其成员曾服务于国内外顶级律所、政府部门、法院、企业、科研单位等不同机构，植德生命科学组致力于为生命科学领域的客户一站式提供立体化、全周期的法律服务。

特此声明

本周报及相关刊物内容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相关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以下简称“植德大湾区研究院”）是植德研究院下属，依托植德律所深圳、珠海等办公室，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法律实务的跨学科法律研究机构，是植德大研究体系中的桥头堡。法律研究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海南、北部湾，放眼全国、拥抱世界，为社会各界提供高价值的智慧与法律咨询产品与服务。

植德大湾区研究院特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系列刊物，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不动产及基建、新兴产业等各大领域的实践情况，同时关注政策体制创新与改革情况，乃至对全国各地的影响，为行政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同行等广大读者提供全面、及时的金融法律信息。

本系列将刊发双周报、双月刊及半年专刊，致力于为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及细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基本原则和政策精神；通过大湾区及自贸港相关商业、行政政策的研究与观察，全方面汇集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最新的政策，为客户及时传达金融法律实时资讯及深度解读系列内容。

如您有意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或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探讨或稿件投递，欢迎与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联系。本系列刊物将根据各界人士的建议不断修改完善，也欢迎您提出宝贵的指导建议。

我们的邮箱是：legalfinanceinGBA@meritsandtree.com，电话：0755-3325000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 层，敬请垂询。

参与本次编辑合伙人



钟凯文 合伙人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邓伟方 合伙人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金融资管及商事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7/13823212239

邮箱：weifang.deng@meritsandtree.com



赵蕾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

电话：0755-33257512

邮箱：lei.zhao@meritsandtree.com



徐雪霞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争议解决、政府监管与合规、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00

邮箱：xuexia.xu@meritsandtree.com

本期执行主编：刘李航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